

##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灣土地銀行。

貳、案由：為臺灣土地銀行暨所屬彰化分行，對本案借款戶得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塗銷部分擔保品，未依該行各級主管授信授權額度表規定報請總行核准，復未依本案該分行徵信人員「先行償還五五、八〇〇、〇〇〇元後准予就申請部分等五筆土地塗銷」之調查意見，竟另核准同意以「先清償四千萬及全部利息，餘開具三千萬元支票備償」，且未俟該三千萬元支票兌現，即擅自核發債務部分清償證明書，嗣三千萬元支票遭退票，致該行權益嚴重受損，顯有違常情，亦不無圖利他人之嫌；另於本案借款戶之債權存續期間及辦理本案部分擔保品之塗銷時，該分行之徵信及覆審顯未落實；未於規定限期內轉列催收款項及轉銷呆帳；亦未依規定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轉銷呆帳時，即查明處理、考核本授信案，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等均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借款戶得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得意建設公司）於八十一年一月十四日以坐落彰化縣福興鄉福興段一六〇—一、一六〇—二、一六四—六、一六四—一三、一六四—二二、一六四—九、一五九—五等等二十一筆土地，面積計五、六四八平方公

尺作為擔保，向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申貸購地放款七、五〇〇萬元，經該分行查估該擔保品之價值僅為四、六二九萬餘元，案經函報總行擬核貸七千萬元，嗣經總行於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同意核貸擔保放款四、〇五〇萬元，無擔保放款二、九三〇萬元，共計六、九八〇萬元，期限三年。該分行並於同年四月七日撥款。嗣該公司自八十二年七月起繳息即欠正常。該公司提供之擔保品原屬特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地，該公司為申請變更為甲種建築用地，而於八十二年七月十七日將部分擔保品土地七筆，計一、五八八平方公尺（占全部擔保品土地總面積之二八・一二％），贈與彰化縣福興鄉公司作為公共設施用地；另於八十三年四月一日申請塗銷部分擔保品，計土地五筆面積二、九四七平方公尺（占原擔保品土地總面積之五二・一八％）之抵押權。案經該分行徵信人員於八十三年四月二日簽註應一併償還贈與彰化縣福興鄉公所之七筆，共十二筆土地之貸款部分，金額計五、五八〇萬元，方准予辦理塗銷。惟查本案未報經原核定層級（總行）核准，即擅自同意由該公司洽第三人謝清源（購買上述待塗銷抵押權之土地者），代為清償本金四千萬元及積欠之利息，暨提供三千萬元備償支票（到期日八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後，於八十三年四月八日塗銷上述五筆土地之抵押權及債務部分清償證明書（已塗銷之五筆已變更為甲種建築用地，已建築住屋，惟尚未核發使用執照），本案放款（本金）餘額為二、九八〇萬餘元，占原貸款金額六、九八〇萬元之四二・六九，惟其擔保品僅餘十六筆土地，面積二、七〇一平方公尺，再扣除贈與福興鄉公所之七筆公共設施用地（迄未辦理塗銷抵押）一、五八八・〇一平方公尺後，實際有價值之擔保品僅九筆

土地，面積一、一一二·九九平方公尺，占原擔保品土地總面積一九·七〇%，且多為不完整土地；又雖有徵提八十三年五月二十日到期之備償支票三千萬元，惟亦遭退票，雖對謝君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並經確定在案，惟執行無實益。情況顯示該分行辦理本案土地抵押權塗銷作業，未能顧及銀行權益。本案該分行於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轉列催收款三、一五九萬餘元（含本金二、九八〇萬元及利息一七九萬餘元）。八十九年一月贖餘抵押品（不含贈予鄉公所部分）經法院第四次拍買，底價一一、四〇二、二四〇元，因無人應買而撤回強制執行。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呈報總行轉銷呆帳二〇、四三八、三八八元，轉銷後催收款餘額一一、一六〇、八〇六元，以法院第四次拍賣底價為估計可收回金額一一、四〇二、二四〇元，經扣除預計收回土地拍賣價款一、一一六萬餘元（按法院第四拍底價，並扣除訴訟費二十四萬餘元）後，發生呆帳損失達二、〇四三萬餘元，目前迄未償還貸款。詳附表一、二、三、四、五、六。

一、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對本案借款戶申請塗銷部分擔保品，未依該行各級主管授信授權額度表規定報請總行核准，竟擅自核准復擅自核發債務部分清償證明書，致該行發生鉅額損失，確有違失：

依八十年十月二十四日起實施（總行七十六年八月八日總業審字第一四六五八號函核定）之臺灣土地銀行各級主管授信授權額度表規定：「不動產擔保及加強擔保放款，承諾辦理房屋貸款案件，授信金額逾六千萬元，八千萬元以下，係總行業務主管部經理之核准權限」。復依臺灣土地銀行行七十六年八月十四日總業審字第一五一〇

一號函略以：「轉期及變更貸放條件之授信案以其『餘額』依總行七十六年八月八日總業審字第一四六五八號函所附本行『各級主管授信授權額度表』為報核之標準」。本案借款戶申請塗銷部分擔保品時之貸款餘額為六、九八〇萬元，依前揭規定，有關本案借款戶申請塗銷部分擔保品之核准，係總行業務主管部經理之核准權限，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未依該行各級主管授信授權額度表暨相關函示規定報請總行核准，亦即未按該項貸款原核定層級向總行申請核准，無權核准惟竟擅自核准，復擅自核發債務部分清償證明書，致該行發生鉅額損失，截至九十二年一月九日，本案借款戶該行對外債權包括未償還本金二九、八〇〇、〇〇〇元，利息二三、三九六、六三八元、違約金六、四四五、五六七元，代墊費用六九〇、九八〇元，共計六〇、三三三、一八五元，詳附表六，確有違失。

二、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對本案借款戶之申請部分擔保品塗銷，未依本案該分行徵信人員「先行償還五五、八〇〇、〇〇〇元後准予就申請部分等五筆土地塗銷」之調查意見，竟另核准同意以「先清償四千萬元及全部利息，餘開具三千萬元支票備償」，復未俟該三千萬元支票兌現，即擅自核發債務部分清償證明書，嗣三千萬元支票遭退票，致該行權益嚴重受損，顯有違常情，亦不無圖利他人之嫌，洵有違失：

(一)按本案借款戶得意建設公司於八十三年四月一日申請抵押品部分塗銷福興鄉福興段等五筆土地面積二、九四七平方公尺，該分行徵信襄理張西良於八十三年四月二日在抵押物部分塗銷調查報告書中之調查意見簽註略以：「經查得意建設(股)公司

向本行辦理四四〇四—三一—一金額四〇、五〇〇千元，四三〇三—二—一金額二九、三〇〇千元，總計貸款六九、八〇〇、〇〇〇元，現該公司申請塗銷一六四—二三、一六四—二六、一六四—三〇、一六〇—一、一六〇—二等五筆土地，面積為二、九四七平方公尺。復查該公司因申請變更為住宅區另贈予福興鄉公所七筆土地面積一、五八八平方公尺，應一併先行償還貸款部分，本案擬請准予先行償還五五、八〇〇、〇〇〇元後准予就申請部分一六四—二三等五筆土地塗銷」，詳附表四。復按該分行授信襄理蕭乾章於八十三年四月七日於前揭調查報告另簽註意見略以：「一、經查該公司申請部分塗銷部分已出售予台中首記建設公司謝清源君，謝君願先清償四、〇〇〇萬元及全部利息，餘二九、八〇〇千元，開具支票三〇、〇〇〇千元備償，經照會付款銀行結果，發票人信用良好，無不良紀錄。二、復查贈予鄉公所部分因謝君已開具支票備償，本行暫不予塗銷抵押權，似不影響本行債權，擬先予部分塗銷借款人申請塗銷之土地。」並會徵信，徵信襄理張西良僅蓋章未加註意見，副理吳景森蓋章未加註意見，四月七日經理詹德瑞蓋章並批示：「如擬」。同日該分行即核發該五筆債務部分清償證明書。嗣謝清源於八十三年四月八日由中興銀行員林分行滙入四一、一四七、五九四元，清償部分本金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及利息一、一四二、一八七元、違約金五、四〇七元，該分行八十三年四月八日隨即發給該公司債務部分清償證明書，俾塗銷所申請之五筆土地。嗣由謝清源君開具到期日為八十三年五月二十日之支票三十萬元，以提前結清本案全部借款，惟

該支票屆期提示遭退票，經該分行內部協商同意由謝君再開具到期日八十三年七月二十日之支票三千萬元與加計利息七一五、〇〇〇元支票兩紙共計三〇、七一五千元換回原退票之支票，惟屆期提示仍遭退票。八十九年一月贖餘抵押品（不含贈予鄉公所部分）經法院第四次拍買，底價一一、四〇二、二四〇元，因無人應買而撤回強制執行，致該行發生鉅額損失。

（二）經核本案抵押品於八十一年四月貸放時共計二十一筆，計五、六四八平方公尺，貸放當時徵信人員之估價為四六、二九二、三〇〇元，八十三年四月八日部分塗銷五筆，面積二、九四七平方公尺，該公司已捐贈福興鄉公所七筆，面積一、五八八平方公尺，雖迄未塗銷，惟已塗銷之五筆已變更為甲種建築用地，並已建築住屋，尚未核發使用執照，故已捐贈尚未辦理塗銷之七筆土地價值似已非貸放當時之價值，換言之，該七筆已捐贈鄉公所作公共設施用地之價值已附加在已塗銷之已變更為甲種建築用地之五筆土地，本案僅贖餘之抵押品為九筆，面積一、一三〇平方公尺，估價金額為八、九四七、三〇〇元。故該分行對本案借款戶之申請部分擔保品塗銷，未依本案該分行徵信人員「先行償還五五、八〇〇、〇〇〇元後准予就申請部分等五筆土地塗銷」之調查意見，竟另核准同意以「先清償四千萬元及全部利息，餘開具三千萬元支票備償」，復未俟該三千萬元支票兌現，即擅自核發債務部分清償證明書，嗣三千萬元支票遭退票，致該行權益嚴重受損，顯有違常情，亦不無圖利他人之嫌，洵有違失。

三、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於本案借款戶之債權存續期間及辦理本案部分擔保品之塗銷時，未依規定就擔保品目前變動之客觀情勢，整體性作查註意見，亦未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不定期調查一次，且本案借款戶之抵押品未經該行同意即已全部出賣或捐贈予福興鄉公所，其徵信及覆審顯未落實，致未能確保該行權益，洵有疏失：

依臺灣土地銀行授信擔保品調查估價要點第四點規定：「徵信人員對於擔保品之調查，應就下列各項加註意見：1、擔保品可靠性之查註：包括有無產權糾紛、是否容易變質、燬損，市場價格是否穩定，以及有無法令禁止或使用上之限制等。2、擔保品整體性之查註：包括所有權是否完整，可否單獨使用，有無重複抵押或有其他權利等。3、擔保品銷售性之查證：包括處分之難易及局部處分之可行性。」同要點第五點規定：「營業單位對於擔保品之保管、配置狀況、維護保養及使用情形等現況，應於核貸前辦妥實地調查工作，除另有規定外，並應於債權存續期間內對應辦理追蹤考核案件，如擔保品為不動產者，每年至少辦理不定期調查一次，如為動產者，每半年至少辦理不定期調查一次。」「辦理前項調查時應作成調查報告授信追蹤考核報告表附卷備查。如擔保品提供者未經本行同意擅自出賣、出租、出質、出典、遷移擔保品或對擔保品為其他有損本行權益之處分行為，承辦營業單位應即採取保全措施補救之。」同要點第八點規定：「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宜徵為擔保品：1、有受風、水、旱等災害嚴重威脅者。：3、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其地上建物，：6、無使用價值或不能單獨使用之畸零土地及處分不易之建築物。」同要點第十二點規定：「公

共設施保留地徵為擔保品者，其估價依下列規定辦理：1、建築物之基地，有部分為公共設施保留地，如不影響擔保品之價格及處理，得徵為擔保品，公共設施保留地部分，得依估價當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扣除增值稅後查估之。：「查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辦理本案借款戶部分擔保品之塗銷時，未依規定就擔保品目前變動之客觀情勢，整體性等作查註意見，復查本案借款戶之債權存續期間，該分行亦未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不定期調查一次。本案借款戶之抵押品未經該行同意即已全部出賣或捐贈予鄉公所，以贖餘抵押品所有權人之持有面積而言，八十二年七月十七日由陳慶雄捐贈予福興鄉公所七筆，面積一、五八八平方公尺；八十二年十一月八日出售予謝清源君十六筆，面積八三〇平方公尺；八十四年二月二十日出售予張仁旭四筆，面積三二三平方公尺。經核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於本案借款戶之債權存續期間及辦理本案部分擔保品之塗銷時，未依規定就擔保品目前變動之客觀情勢，整體性等作查註意見，亦未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不定期調查一次，且本案借款戶之抵押品未經該行同意即已全部出賣或捐贈予該鄉公所。又據本案借款戶臺灣土地銀行授信核覆書所附內簽提及略以：「一、據彰化分行報稱：：還款來源：：本案目前已銷售七成，償還來源可靠。：三、投資開發金融部意見：本案經主辦行評估本借款用途正常，所興建廠房『已預售七成』，還款來源可靠。：」。再據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彰催字第八九〇〇三九四號函之答復事項說明略以：「（有關擔保品地點適中，處分容易：何以大部分無法收回？）因受建築業不景氣影響，該房地尚未蓋好，目前荒廢中，故『無人



應買』。前揭二項報告紀錄，未能契合，前後矛盾等，顯見其徵信及覆審確未落實，致未能確保該行權益，洵有疏失。

四、臺灣土地銀行暨所屬彰化分行辦理本授信案，核有未於規定期限內轉列「催收款項」及轉銷呆帳；未依規定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轉銷呆帳時，應即查明處理、考核本授信案，報請獎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等缺失，洵有違失：

(一)未依規定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内經催收仍未收回者應轉銷為呆帳：

依財政部訂頒銀行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稱逾期放款，謂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之各項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前項所謂清償期，對於分期償還之各項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以約定日期定其清償期，但如銀行依契約請求提前償還者，以銀行通知債務人還款之日為清償期。」同辦法第三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催收款，係指經轉入『催款款項』科目之各項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凡逾期放款應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同辦法第六條規定：「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扣除估計可收回部分後轉銷為呆帳。：：四、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查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辦理本案借款戶授信案，該借款戶於八十三年五月八日發生逾期，屢催不理，該分行迄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轉列催收款項，金額為三一、五九九、一九四元；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始函報總行轉銷呆帳，估計可收回金額為一一、四〇二、二四

○元，皆已延宕處理，尤以轉銷呆帳竟延宕三年餘。經核該分行未依前揭規定，本案逾期放款應於清償期屆滿六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應轉銷為呆帳，延宕處理，洵有違失。

(二)未依規定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轉銷呆帳時，應即查明處理、考核本授信案，報請獎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依「臺灣土地銀行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轉銷工作要點」第五點規定：「獎懲：(一)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轉銷呆帳時，應依財政部訂頒『公營銀行逾期放款、催收款及呆帳處理辦法』及有關規定，查明徵信、授信及催收、訴追等工作有無依據法令及銀行規章辦理，如有違失，由逾放處理中心會同稽核室及業務主管部查明其責任歸屬後提報逾放清理委員會審核，再移送人事室依考核程序辦理。(二)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逾放處理中心辦理各營業單位清理逾期放款，催收款及收回追索債權之成果考核並依本行逾期放款業務要點規定報請獎懲」。查本案貸款分別於八十二年十一月、八十九年四月轉列逾期放款及呆帳，惟該行未依前揭規定，於本案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轉銷呆帳時，查明徵信、授信及催收、訴追等工作有無依據法令及銀行規章辦理，以及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該行逾放處理中心復未依規定由辦理各營業單位清理逾期放款，催收款及收回追索債權之成果考核並報請議處本案相關失職人員。迄審計部九十年年度查核時尚未依前揭規定查明處理，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洵有違失。

五、臺灣土地銀行總行對本授信案之案關失職人員延宕處理，且認渠等之違失情事屬「情節輕微」，僅對渠等四人各以申誡一次，其議處顯屬過輕，洵有疏失：

- (一) 依據臺灣土地銀行職員獎懲注意事項六、規定：「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申誡一次或兩次：(一) 不依規定處理業務，或推諉責任，致延誤公務，情節輕微者。：(五) 其他業務疏失或不良事蹟，情節輕微者。」同事項七、規定：「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記過一次或兩次：：(二) 辦事疏忽或處理錯誤，致本行遭受損失者。：(七) 其他業務疏失或違反本行服務規章，情節較重者」。查審計部核復該行聲復該部抽查九十年年度期中財務收支審核通知乙案，就彰化分行呆帳戶得意建設公司「因塗銷部分擔保品抵押權作業，未顧及銀行權益，致造成呆帳損失，請該行查明相關人員責任歸屬見復」乙節，經該行派稽核室陳傳基、業務主管部黃淑華及逾放中心林振興等人於九十一年五月十六日會同辦理並實地了解有關情形，其查核意見略以：「本案原徵押品土地係呈不規則形狀，且塗銷後所餘押品部分屬公共設施用地，主辦行在受理塗銷申請時，按理應作審慎之考量，卻僅依據書面審查即予同意，其作業有欠妥適。」、「本案未依規定(呈報原核貸層級總行)報核，作業有欠妥當。」、「本案經實地了解，確有疏失，建請給予辦理塗銷抵押物相關人員適當處分」。復查該行逾期放款中心意見略以：「本案經派員實地了解，並依主辦行申復，本案原徵押品土地係呈不規則形狀，且塗銷後所餘押品部分屬公共設施用地，主辦行在受理塗銷申請時，按理應作審慎之考量，卻僅依據書面審查即予同意，其作業有欠妥

適。且未依規定報核，而逕行發給抵押權部分塗銷同意書，作業確有疏失，致造成呆帳損失，相關人員應負疏失責任。」再查臺灣土地銀行總行以九十年五月二十九日總逾清字第九〇〇〇一一九七九號該分行略以：「貴分行催收款戶得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擬轉銷呆帳案，請依逾期放款審議委員會第二十五次會議決議辦理，於九十年六月十日前查明疏失人員名單報核。該決議事項三：經查本案押品經部分提回後，賸餘之押品幾為公共設土地（已捐贈福興鄉公所），對本行債權確保影響頗巨，且押品所有權已辦理移轉，同意提回部分押品，作業嫌有欠妥，本案核有疏失，應請主辦行查明疏失人員名單報核。」

（二）經核該行未依前揭規定，於本案貸款八十三年十一月、八十九年四月轉列逾期放款及呆帳時，查明徵信、授信及催收、訴追等工作有無依據法令及銀行規章辦理，以及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失；迄審計部抽查該分行九十年度期中財務收支時始函請該行查明處理，該行延宕至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以總人字第九一〇〇二七五九〇及九一〇〇二五五九一號令，給予徵信張西良、授信蕭乾章、副理吳景森、經理詹德瑞各申誡一次之處分，已顯有疏失。再者，據該行相關審核意見顯示，該分行辦理本案抵押品部分塗銷未依規定呈報原核貸層級總行報核，而逕行發給抵押權部分塗銷同意書，作業確有疏失，致造成呆帳損失，對該行債權確保影響頗巨，且押品所有權已辦理移轉。相關人員應負疏失責任。且渠等不依規定處理業務、辦事疏忽及處理錯誤，已肇致該行遭受損失，依前揭要點，似非屬情節輕微者，然該行對本授信

案之案關失職人員延宕處理，且認渠等之違失情事屬「情節輕微」，僅對渠等四人各以申誡一次，其議處顯屬過輕，所據議處之法令條文亦非妥適，又本案自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轉銷呆帳迄九十一年八月始議處相關人員，確有延宕處理之情事，洵有違失。另總行政風室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接獲台灣省政府政風處以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省政四字第三三七五四號書函，交查署名「陳慶雄」（得意建設公司負責人）者投訴該行彰化分行辦理土地之抵押權塗銷，致影響渠之財產權益乙案，惟該室以八十七年一月九日政查字第八六〇〇〇四二〇九號函調閱本案相關資後，仍未針對本案相關失職人員追究處理，亦有疏失。該行應再查明本案之失職人員並依法議處。

六、本案借款戶原申貸核准之貸款用途為「購置土地」，且有部分為無擔保放款，惟劉慶雄君出售土地十六筆予謝慶源君建築住屋五十一戶，核與原申貸核准之貸款用途有違。

按中央銀行七十三年十月八日台央檢字第（三）一八七五號函示略以：「：二、放款覆審之目的在加強放款事後管理，其重點在瞭解放款撥付後，借款人能否按照原訂貸款計畫妥善運用，並切實履行契約規定及其他約定事項。：四（一）一般放款應查核其放款用途是否與申貸用途相符。：六、放款覆審人員發現借款人未能按照申貸用途或計畫使用放款，或其執行申貸計畫有偏差情事，應即請承辦放款部門追查原因，督責其改善，並預為確保債權措施。：：」復按臺灣土地銀行不動產融資作業要點九（一）2規定：「借款人在清償貸款前，非經本行同意不得將抵押之土地出租、出售或設定

擔保予他人」。再按臺灣土地銀行授信擔保品調查估價要點第五點規定：「營業單位對於擔保品之保管、配置狀況、維護保養及使用情形等現況，∴應於債權存續期間內對應辦理追蹤考核案件，如擔保品為不動產者，每年至少辦理不定期調查一次，如為動產者，每半年至少辦理不定期調查一次。」查臺本案借款戶八十一年一月十四日授信申請書上之「借款用途」欄填列「購置土地」。臺灣土地銀行於八十一年四月七日撥貸本案借款戶劉慶雄君中期開發金融擔保放款四〇、五〇〇、〇〇〇元，中期開發金融放款二九、三〇〇、〇〇〇元，計六九、八〇〇、〇〇〇元，期限三年，貸款用途為「購置土地」，由於本借款戶劉君尚有無擔保放款，然劉君於八十二年十一月十八日出售土地十六筆（原為五筆，分割重測後十六筆）予謝慶源君，並建築住屋五十一戶，核與原貸款用途「購置土地」有違。且本案原借戶劉君未經該行同意出售土地予謝君及張君，並捐贈土地予鄉公所作為公共設施用地，皆已將土地移轉予他人，既未予收回借款，亦未辦理債務移轉，致有損該行權益，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臺灣土地銀行暨所屬彰化分行，對本案借款戶得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塗銷部分擔保品，未依該行各級主管授信授權額度表規定報請總行核准，復未依本案該分行徵信人員「先行償還五五、八〇〇、〇〇〇元後准予就申請部分等五筆土地塗銷」之調查意見，竟另核准同意以「先清償四千萬元及全部利息，餘開具三千萬元支票備償」，且未俟該三千萬元支票兌現，即擅自核發債務部分清償證明書，嗣三千萬元支票遭退票，致該行權益嚴重受損，顯有違常情，亦不無圖利他人之嫌；另於本案借款戶之

債權存續期間及辦理本案部分擔保品之塗銷時，該分行之徵信及覆審顯未落實；未於規定期限內轉列催收款項及轉銷呆帳；亦未依規定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轉銷呆帳時，即查明處理、考核本授信案，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等涉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提案委員：**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九 月 日

- 附表一、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借款戶得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授信流程一覽表
- 附表二、得意建設公司八十二年七月十七日贈與福興鄉公所土地重測後地段、地號、面積對照表
- 附表三、得意建設公司賸餘抵押品（未發塗銷證明書）重測後地段、地號、面積對照表
- 附表四、得意建設公司抵押物部分塗銷調查報告書（打字版）
- 附表五、臺灣土地銀行彰化分行催收戶得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轉列呆帳流程一覽表
- 附表六、臺灣土地銀行授信得意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繳息及轉銷呆帳後對外債權一覽表